

[← 返回列表](#)[← 上一篇](#)[下一篇 →](#)

國內推廣生質柴油仍待政府協助

耐斯集團旗下台灣新日化公司今（ 94 ）年開始生質柴油商業運轉，卻面臨植物原料短缺以及政府推動生質柴油政策不如歐美先進國家明確等困境。

由於國內生質柴油每公升 35 元，價格遠高於石化柴油，再加上欠缺銷售通路、使用不便及原料來源不足等問題，生質柴油產業發展面臨困難，急需政府協助。台灣新日化總經理張志毓強調，政府若能效法美國、法國等先進國家，政策規定傳統石化柴油須添加一定比率的生質柴油，並鼓勵國內休耕、廢耕地業主種植向日葵、油麻菜籽等生質柴油原料，不僅可降低生質柴油製造成本及售價，有效擴大生質柴油的使用，亦可達到降低環境汙染及促進資源利用等多重目的。

國外部分國家如法國、美國，也有以政府政策規定石化柴油添加部分生質柴油，同樣有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效果。全球使用生質柴油最多的地區在歐盟，德國是全球使用量最多的國家，佔全球比率高達四成。

在經濟部能源局推動生質柴油產業化政策的計劃支持下，去年台灣新日化與工研院能資所共同建立生質柴油示範工廠，已於 10 月 8 日公開啟用，初期第一套設備年產為 3,000 公噸，全部設備總產能可達到 1 萬公噸，今年開始商業運轉，也是我國發展植物替代石化燃料的新里程碑。台灣生質柴油應用於交通工具，仍在試驗階段，例如嘉義縣環保部分清潔車即使用台灣新日化生質柴油，尚未發現有不良反映。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http://yam.udn.com/yamnews/daily/2832435.shtml>

楊一晴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05年08月

資料來源：<http://yam.udn.com/yamnews/daily/2832435.shtml>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歐盟頒布新的能源相關產品環保設計指令

歐盟能源使用產品環保設計指令（Directive 2005/32/EC establishing a framework for the setting of ecodesign requirements for energy-using products）自2005年施行4年後，從上(11)月20日起，已通過新的能源相關產品環保設計指令（Directive 2009/125/EC establishing a framework for the setting of ecodesign requirements for energy-related products），更新取代舊有指令。本新指令最主要特色，在於將環保設計適用範圍從「能源使用產品」擴大延伸至「能源相關產品」。繼去（2008）年10月歐盟執委會才公告指示清單，篩選出10種在2009-2011年優先執行環保設計措施之能源使用產品類。



韓國K-Startup競賽 (K-Startup Grand Challenge 2020) 提供全球新創企業進入亞洲市場的重要管道

對於欲前往韓國發掘商機並在亞洲擴展業務的全球企業家和新創企業而言，韓國政府所提供的「新創計畫 (K-Startup Grand Challenge)」是一個相當開放且友善的平台，該計畫由中小企業和新興企業部 (MSS) 和國家IT產業促進局 (NIPA) 主導，於2020年5月起接受全球新創企業申請。該計畫為亞洲地區首次全額由政府資助的計畫，旨在支持希望進入韓國並進一步開拓國際市場的外國新創企業，其申請基本條件如下：7年內成立的全球新創公司。必須有明確的長期發展方向，並在韓國定居為目標。具有雛形的產品或服務，且處於初始階段的新創公司。通過申請的企業將有為期3個月的資助計劃，並可

加拿大聯邦政府預計2018年於全國落實碳排放費用徵收

加拿大總理賈斯汀·杜魯道 (Justin Trudeau) 於2016年10月提出一項改革方案，要求全國各省份或地區於2018年開始，須擇一實施碳稅 (Carbon tax) 制度或碳交易系統 (Cap-and-Trade System)：前者，聯邦政府將制定徵收下限，從2018年每噸10元，逐年提高10元，直至2022年每噸50元為止；至於碳交易系統，則須設立嚴格管控規範，以達聯邦政府實施碳稅制度所得減少碳排放量之預期值。同時，杜魯道更進一步表示，費用將交由各省區自行向排放者進行徵收，並可就其所得作自由運用，反之，倘若未確實執行該項政策者，聯邦政府則將強制介入實施。事實上，綜觀國際間徵收碳稅制度，主要有...

荷蘭與德國率先成立GO FAIR國際支援與合作辦公室，推動歐洲開放科學雲

歐洲開放科學雲 (European Open Science Cloud, EO SC) 旨在整合現有的數據基礎設施以及科研基礎設施，為歐洲研究人員與全球科研合作者提供共享的開放資料服務。為此，荷蘭與德國於12月率先成立GO FAIR國際支援與合作辦公室 (The GO FAIR international support and coordination office, GFISCO)。荷蘭辦公室坐落於萊頓，並由荷蘭政府與萊頓大學醫學中心 (Leiden University Medical Center) 所共同出資設立。該辦公室之成立源自於GO FAIR計畫，GO意即全球開放 (The Global Open)、FAIR則分別係指可發現 (Findable)、可連接 (Accessible)、共同使用 (Interoperable) 和可重複使用 (Re-usable)，其..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徵才訊息

▶ 網站導覽

▶ 聯絡我們

▶ 資策會

▶ 相關連結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III. All Rights Reserved.